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兴若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权跟投的实施，有利于降低公司股权投资业务风险，强化股权投资相关人员的风险约束和激励，有利于实现经营者与所有者的有机结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的需求，属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浙江东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三、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审议的《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嘉兴分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申请不超过258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不

超过 1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通过《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嘉兴分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申请不超过 25800 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修订明确和落实了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公司章程》的部分细节进行了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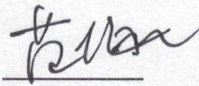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志敏

朱狄敏

胡旭微



2018年5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志敏

朱狄敏

胡旭微

朱狄敏

2018年5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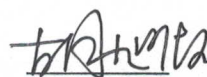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志敏

朱狄敏

胡旭微



2018年5月15日